

二连浩特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二连浩特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二连浩特市统计局

二连浩特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20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内政发〔2023〕5号)要求,我市进行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国务院、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行署统一部署,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下,经过各部门和普查机构成员单位的共同努力,在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市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下,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方案设计、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数据质量抽查、数据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2023年5月11日,我市成立了由政府常务副市长任组长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由21个部门和单位组成,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

障。通过召开动员大会、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确保了普查工作的有序开展。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成立了相应的普查机构，配备了专职人员，做到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为普查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全面摸清家底

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二连浩特市100余名基层普查员齐心协力、奋勇攻坚，对我市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抽取的个体经营户和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入户进行数据采集，完成了普查登记工作。全面摸清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布局、效益及规模，清晰掌握了各类单位的基本状况，精准把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的经济联系。普查结果客观呈现了我市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等方面取得的新进展，为我市后续经济发展规划的制定与调整提供了坚实的数据支撑。

三、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上下联动、内外协作”的工作原则，做到各司其职、责任到人，夯实数据审核责任。市经普办借鉴历次普查经验，细化工作流程，着力提高普查的科学性、规范性。在方法运用上，全市普查机构统一行动，锚定“全、准、实”目标任务，坚持见门就进、见牌就查，通过扫楼、扫街、扫院、扫房的“地毯式”清查方法，全面摸清二连浩特市单位总量

和结构变化，确保普查单位不重不漏。清查后，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参与投入产出调查的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此次普查，采用数据采集处理平台、手持移动终端及小程序采集数据，同时也支持普查对象自主填报，提升了普查人员的信息化水平，大大提高了数据采集处理效率。

四、确保数据质量

市经普办及广大普查人员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严格履行独立普查、独立报告职责，依法保护普查对象资料。公开电话举报、网络举报、来访举报等举报方式，畅通监督渠道，接受群众监督，依法依规开展核查处置工作，对普查人员登记上报数据开展质量核查工作，严格履行“谁出数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分析总结审核查询中出现的异常数据，及时纠正纠偏，确保普查数据质量。

总体来看，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3776个，与2018年末（2018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61.20%；从业人员19179人，增长31.06%；个体经营户7459个，从业人员15459人。

二连浩特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二连浩特市统计局

二连浩特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20日)

根据二连浩特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3776个,比2018年末增加1433个,增长61.16%;产业活动单位3972个,增加1446个,增长57.20%;个体经营户7459个,增加563个,增长8.16%(详见表2-1)。

表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3776	100
企业法人	3506	92.85
机关、事业法人	182	4.82
社会团体	35	0.93
其他法人	53	1.40
二、产业活动单位	3972	100
第二产业	389	9.79
第三产业	3583	90.21
三、个体经营户	7459	100
第二产业	624	8.37
第三产业	6835	91.63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2091 个，占 55.40%；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97 个，占 13.20%；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1 个，占 6.60%。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4079 个，占 54.69%；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013 个，占 13.58%；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86 个，占 13.22%（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3776	100	7459	100
农、林、牧、渔业*	NA	NA	NA	NA
采矿业	21	0.56	NA	NA
制造业	121	3.20	465	6.2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4	0.64	NA	NA
建筑业	209	5.53	159	2.13
批发和零售业	2091	55.37	4079	54.6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97	13.16	986	13.22
住宿和餐饮业	50	1.32	550	7.3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1	1.09	NA	NA
金融业	7	0.19	NA	NA
房地产业	105	2.78	12	0.1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1	6.64	24	0.3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3	1.40	14	0.1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1	0.56	NA	NA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3	1.14	1013	13.58
教育	35	0.93	31	0.42
卫生和社会工作	12	0.32	10	0.1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4	0.90	116	1.5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60	4.24	NA	NA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9179 人，比 2018 年末增加 4545 人，增长 31.06%，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7689 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2305 人，增加 527 人，增长 29.64%；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16874 人，增加 4018 人，增长 31.25%。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15459 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7093 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4893 人，占 25.51%；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504 人，占 18.27%；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20 人，占 9.49%。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7997 人，占 51.73%；住宿和餐饮业 2845 人，占 18.40%；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736 人，占 11.23%（详见表 2-3）。

表 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19179	7689	15459	7093
农、林、牧、渔业*	NA	NA	NA	NA
采矿业	365	72	NA	NA
制造业	758	227	1457	31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68	88	NA	NA
建筑业	825	237	6	3
批发和零售业	4893	1889	7997	405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20	557	1056	124
住宿和餐饮业	431	276	2845	190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3	36	NA	NA
金融业	410	228	NA	NA
房地产业	684	332	31	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62	504	44	2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00	150	29	1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57	64	NA	NA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44	141	1736	531
教育	1712	1242	31	21
卫生和社会工作	550	401	20	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9	63	207	9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504	1180	NA	NA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 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68.9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42.77 亿元，增长 13.10%。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8.89 亿元，增加 47.77 亿元，增长 67.20%；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50.05 亿元，减少 5.01 亿元，下降 2.00%。

2023 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98.47 亿元，比 2018 年末减少 0.09 亿元，下降 0.05%。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74.9 亿元，增加 24.47 亿元，增长 48.50%；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23.57 亿元，减少 24.56 亿元，下降 16.60%。

2023 年，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179.55 亿元，比 2018 年增加 48.75 亿元，增长 37.30%。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 35.87 亿元，增加 21.47 亿元，增长 149.20%；第三产业营业收入 143.68 亿元，增加 27.27 亿元，增长 23.40%（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68.94	198.47	179.55
农、林、牧、渔业*	NA	NA	NA
采矿业	13.33	11.18	14.71
制造业	17.62	12.24	10.0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6.45	35.15	5.60
建筑业	41.97	16.72	5.50
批发和零售业	126.11	90.24	128.9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4.47	14.08	7.17
住宿和餐饮业	0.83	0.61	0.5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26	0.18	0.19
金融业	—	—	—
房地产业	13.88	8.78	2.5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92	4.92	2.6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03	0.69	0.7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16	0.41	0.5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43	0.08	0.15
教育	3.08	0.17	0.12
卫生和社会工作	3.23	0.48	NA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69	0.30	0.0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8.48	2.24	NA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表中金融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负债合计、营业收入无分旗县数据。表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包括从事铁路运输业活动的单位数据。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 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4]对单位较少的分组数据用 **NA** 表示。

二连浩特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二连浩特市统计局

二连浩特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20日)

根据二连浩特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¹165个,比2018年末下降2.9%;从业人员1458人,比2018年末增长1.6%。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160个,占97.0%;其他统计类别5个,占3.0%。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1454人,占99.7%(详见表3-1)。

表3-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165	1458
内资企业	160	1454
其他统计类别	5	4

¹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21 个，制造业 121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3 个，分别占 12.7%、73.3% 和 13.9%。在工业行业大类中，农副食品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5.2%、10.9% 和 10.3%。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 365 人，制造业 758 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35 人，分别占 25.0%、52.0% 和 23.0%。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黑色金属矿采选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农副食品加工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24.8%、15.7% 和 13.9%（详见表 3-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6.6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8.8%；负债合计 58.4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7.4%。

2023 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0.39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24.1%（详见表 3-3）。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65	1458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NA	NA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3	362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NA	NA
非金属矿采选业	NA	NA
其他采矿业	NA	NA
农副食品加工业	25	202
食品制造业	NA	NA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4	15
纺织业	6	57
纺织服装、服饰业	7	26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6	14
家具制造业	NA	NA
造纸和纸制品业	NA	NA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NA	NA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NA	NA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NA	NA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NA	NA
化学纤维制造业	NA	NA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6	7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8	172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NA	NA
金属制品业	15	85
专用设备制造业	NA	NA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NA	NA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5	1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7	229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NA	NA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	103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76.67	58.46	30.39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NA	NA	NA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2.76	9.98	14.7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NA	NA	NA
非金属矿采选业	NA	NA	NA
农副食品加工业	8.77	7.35	3.17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05	0.05	0.01
纺织业	2.19	1.04	2.93
纺织服装、服饰业	0.03	0.02	0.03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69	0.52	0.32
家具制造业	NA	NA	NA
造纸和纸制品业	NA	NA	NA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NA	NA	NA
化学纤维制造业	NA	NA	NA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0.57	0.31	0.5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20	1.54	2.42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NA	NA	NA
金属制品业	0.44	0.29	0.38
专用设备制造业	NA	NA	NA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NA	NA	NA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48	0.39	0.02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2.16	33.62	5.3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NA	NA	NA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57	1.41	0.24

（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 3-4。

表 3-4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铁矿石成品矿	万吨	155.82
其中：铁精矿	万吨	140.58
水泥	万吨	31.9
饲料	万吨	1.46
食用植物油	万吨	0.46
其中：精制食用植物油	万吨	0.46

（四）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2023 年，主要能源产品产量详见表 3-5。

表 3-5 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发电量	万千瓦时	61439.67
其中：风力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917.73
太阳能发电量	万千瓦时	16521.94

二、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209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67.9%；从业人员 825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137.1%。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209 个，占 10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825 人，占 10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19.6%，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8.2%，建筑安装业占 12.9%，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49.3%。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14.3%，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1.8%，建筑安装业占 19.8%，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54.1%（详见表 3-6）。

表 3-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09	825
房屋建筑业	41	118
土木工程建筑业	38	97
建筑安装业	27	164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03	44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1.9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33.0%；负债合计 16.7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68.3%。

2023 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50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596.2%（详见表 3-7）。

表 3-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41.97	16.72	5.50
房屋建筑业	0.78	0.51	0.71
土木工程建筑业	16.41	8.58	3.08
建筑安装业	0.49	0.19	0.39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24.29	7.43	1.32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4]对单位较少的分组数据用 NA 表示。

二连浩特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二连浩特市统计局

二连浩特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20日)

根据二连浩特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²2091个,从业人员4893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75.1%和42.8%。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90.2%,零售业占9.8%。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86.5%,零售业占13.5%(详见表4-1)。

²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091	4893
批发业	1887	4230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271	43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61	352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03	20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7	39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7	100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024	2459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08	495
贸易经纪与代理	75	139
其他批发业	11	7
零售业	204	663
综合零售	23	215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20	32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22	37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0	10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46	117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32	76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28	106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6	41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7	29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4%，外商投资企业占 1.5%，其他统计类别占比 0.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1%，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1%，外商投资企业占 0.8%，其他统计类别占比 0.1%（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091	4893
内资企业	2057	4848
外商投资企业	32	3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6.1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5.2%; 负债合计 90.24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2.2%。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8.9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2.7% (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26.11	90.24	128.95
批发业	122.02	87.56	125.62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5.58	12.68	7.6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8.56	6.15	8.76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2.74	2.15	3.7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0.79	0.70	0.83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0.88	0.52	0.40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84.12	57.79	93.95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7.34	5.96	8.66
贸易经纪与代理	1.99	1.60	1.68
其他批发业	0.01	0.01	—
零售业	4.09	2.68	3.33
综合零售	1.24	0.68	1.2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0.28	0.13	0.12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0.23	0.13	0.1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0.15	0.15	0.01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0.31	0.34	0.2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0.30	0.18	0.23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07	0.85	0.77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0.16	0.07	0.13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0.36	0.15	0.46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489个，从业人员1633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47.0%和77.5%（详见表4-4）。

表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489	1633
道路运输业	81	342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360	934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40	290
邮政业	8	67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0%，外商投资企业占1.0%。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7.0%，外商投资企业占3.0%（详见表4-5）。

表4-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489	1633
内资企业	483	1578
外商投资企业	6	5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0.26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21.1%；负债合计11.5亿元，比2018

年末下降 6.1%。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17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21.8%（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0.26	11.5	7.17
道路运输业	2.65	0.97	1.17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9.17	5.46	3.51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8.36	5.06	2.38
邮政业	0.08	0.01	0.11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50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31.6%，从业人员 431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7.1%。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64.0%，餐饮业占 36.0%。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65.9%，餐饮业占 34.1%（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0	431
住宿业	32	284
旅游饭店	13	103
一般旅馆	19	181
餐饮业	18	147
正餐服务	17	122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6.0%，外商投资企业占 4.0%。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8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7.7%；负债合计 0.6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4.9%。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5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60.0%（详见表 4-8）。

表 4-8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0.83	0.61	0.52
住宿业	0.64	0.45	0.37
旅游饭店	0.35	0.17	0.09
一般旅馆	0.29	0.28	0.28
餐饮业	0.19	0.16	0.15
正餐服务	0.14	0.14	0.13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05	0.02	0.02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38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5.0%；从业人员 123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10.8%（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8	123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4	49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	74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7.4%，外商投资企业占 2.6%。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22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8.5%；负债合计 0.17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5.0%。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19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38.7%（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0.22	0.17	0.19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0.11	0.13	0.09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0	0.05	0.10

五、房地产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105个，比2018年末增长320.0%。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33个，物业管理企业57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6个，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32.0%、100.0%和100.0%。

2023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684人，比2018年末增长406.7%。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114人，比2018年末下降15.6%；物业管理企业463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3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00.0%和100.0%（详见表4-11）。

表4-1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05	684
房地产开发经营	33	114
物业管理	57	463
房地产中介服务	6	3
房地产租赁经营	9	104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100.0%。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0%。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3.8815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7.1%。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8.35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29.5%；物业管理企业0.77亿元，比2018年末

增长 100.0%。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8.7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1%。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5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3.3%（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3.8815	8.7801	2.5207
房地产开发经营	8.35	6.38	2.00
物业管理	0.77	0.19	0.28
房地产中介服务	0.0015	0.0001	0.0007
房地产租赁经营	4.76	2.21	0.24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242 个，从业人员 1581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47.6% 和 22.5%。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10.3%，商务服务业占 89.7%。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8.6%，商务服务业占 91.4%（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42	1581
租赁业	25	136
商务服务业	217	1445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5.9%，其他统计类别占 4.1%。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1%，其他统计类别占 0.9%（详见表 4-14）。

表 4-14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42	1581
内资企业	232	1567
其他统计类别	10	1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7.4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55.9%。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66.7%；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7.0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56.8%。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3.52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65.6%。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69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62.1%（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7.40	3.52	2.69
租赁业	0.40	0.20	0.26
商务服务业	17.00	3.32	2.43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4位小数。

二连浩特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二连浩特市统计局

二连浩特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20日)

根据二连浩特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53个,从业人员1662人。其中,企业法人单位³42个,比2018年末下降20.8%;从业人员297人,比2018年末增长19.2%(详见表5-1)。

表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42	297
专业技术服务业	37	287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	10

3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100.0%。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76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76.8%；负债合计0.69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97.5%。

2023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72亿元，比2018年下降59.3%（详见表5-2）。

表5-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5.76	0.69	0.72
专业技术服务业	5.66	0.69	0.68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0.10	—	0.04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21个，从业人员257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23.5%和140.2%。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5个，比2018年末增长66.7%；从业人员103人，比2018年末增长102.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4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1.2%；负债合计 0.2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2.2%。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5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66.7%。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2.75 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1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660.3%。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36 个，从业人员 13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89.5% 和 76.3%（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6	134
居民服务业	17	7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14	45
其他服务业	5	18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0%。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3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88.9%；负债合计 0.0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4.3%。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1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50.0%（详见表 5-4）。

表 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0.35	0.08	0.15
居民服务业	0.24	0.05	0.04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0.04	0.01	0.04
其他服务业	0.07	0.02	0.07

四、教育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35 个，从业人员 1712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6.1%和 17.8%。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22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15.4%；从业人员 1557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11.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12 亿元，与 2018 年末持平；负债合计 0.1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0%。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1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00.0%。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2.9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33 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6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51 倍。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12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47.8%；从业人员 550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20.1%。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1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42.1%；从业人员 549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22.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3.2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4.6%。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70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30.8%。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国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34 个，从业人员 14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24.4% 和 38.2%。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26 个，从业人员 62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13.3% 和 28.7%。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54

亿元，与 2018 年末持平；负债合计 0.2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80.0%。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07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41.7%。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0.1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87 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0.1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0.3%。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 年末，全市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160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3.6%；从业人员 3504 人，增长 22.5%。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6.1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56.9%。

注释：

[1]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二连浩特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部分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二连浩特市统计局

二连浩特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20日)

根据二连浩特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等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年末，全市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⁴个⁵，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26.7%。其中，新能源产业4个，占工业战略新兴产业企业法人的100.0%。

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2023年末，全市共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54个，从业人员239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62亿元。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数字产品服务业17个，占31.5%；数字技术应用业22个，占40.7%；数字要素驱动业15

⁴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⁵ 部分企业从事多个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生产活动，故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9大领域企业法人单位数量之和大于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量。

个，占 27.8%。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数字产品服务业 66 人，占 27.6%；数字技术应用业 102 人，占 42.7%；数字要素驱动业 71 人，占 29.7%。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中，数字产品服务业 0.36 亿元，占 57.2%；数字技术应用业 0.12 亿元，占 20.3%；数字要素驱动业 0.14 亿元，占 22.5%。

三、文化及相关产业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122 个，从业人员 404 人；资产总计 1.25 亿元。

2023 年末，全市共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100 个，从业人员 323 人；资产总计 1.14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94 亿元。

2023 年末，全市共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 22 个，从业人员 81 人；资产总计 0.11 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0.14 亿元。

注释：

[1]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绿色环保产业、航空航天产业、海洋装备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领域。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 R&D 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 6 大类。

[4]规模以上服务业：是指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 个行业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

技术服务业，教育 3 个行业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4 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5]高技术服务业：按照《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8）》，高技术服务业是采用高技术手段为社会提供服务活动的集合，包括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和其他高技术服务等 9 大类。

[6]数字经济：按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数字经济产业范围包括 01 数字产品制造业、02 数字产品服务业、03 数字技术应用业、04 数字要素驱动业、05 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 5 个大类。其中，01-04 大类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是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

[7]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 3 种类型。

[8]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

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9]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二连浩特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

——分区域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二连浩特市统计局

二连浩特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20日)

根据二连浩特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分区域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及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3776个,格日勒敖都苏木37个,占1.0%;二连浩特市社区建设管理局3671个,占97.2%;二连边境经济技术合作区68个,占1.8%。

2023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产业活动单位3972个,格日勒敖都苏木43个,占1.0%;二连浩特市社区建设管理局3859个,占97.2%;二连边境经济技术合作区70个,占1.8%。

按地区分组的单位情况详见表7-1。

表7-1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数和产业活动单位数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计	3776	100	3972	100

格日勒敖都苏木	37	1	43	1
二连浩特市社区建设管理局	3671	97.2	3859	97.2
二连边境经济技术合作区	68	1.8	70	1.8

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19179人，格日勒敖都苏木310人，占1.6%；二连浩特市社区建设管理局18384人，占95.9%；二连边境经济技术合作区485人，占2.5%。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情况详见表7-2。

表7-2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人)
合 计	19179	7689
格日勒敖都苏木	310	99
二连浩特市社区建设管理局	18384	7452
二连边境经济技术合作区	485	138

注释：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1位小数。